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泾人常〔2021〕17号

泾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泾县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8月13日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县政府：

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丁荣中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李叶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对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大常

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2021年8月13日

抄送：县财政局